

打造“一体多元化”办案团队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池泉



安丘市检察院检察官围绕一起拟公开听证案件基本情况、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讨论交流。 张李娟/摄



安丘市检察院会同该法院、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 张李娟/摄



安丘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情况。 张李娟/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点部署,专门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继2021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后,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新征程上,基层检察机关要切实承担起更重责任,必须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着力强化以专业化为基础、数字化为保障、“一体多元化”的办案团队建设,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

提高法律监督质效,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

安丘市检察院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和优势资源,充分借助“外脑”,打造既是办案能手也是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能手的“一体多元化”办案团队模式,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一体多元化”办案团队建设,包括“一体”与“多元”两

个层面。“一体”是指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在人员组成上有效整合系统内外人员,包括本院人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人员等;“多元”是指在团队建设上分为常规案件办案团队、专项案件办案团队及重大案件攻坚团队;办案模式上分为分散运行与集中办理相结合。

充分运用内部协作的一体化工作机制

加强各部门之间协作配合,挖掘检察系统内部潜力,实现资源共享,加强“一体多元化”办案团队建设,有助于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形成合力。

一是有利于加强检察队伍科学管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根据各办案团队性质和特点,优化团队人员配置,细化每个办案团队的职责分工,确定工作目标、流程进度、质效考核,实行标准化管理、目标化考核。

二是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实行繁简分流,轻微刑事案件办案团队针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危险驾驶、交

通肇事等犯罪案件,探索建立表格化审查报告,努力做到受理、告知、审查、讯问一体化,将平均办案时间缩短至5天以内。同时,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发挥办案团队集体智慧,吃透案件事实证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针对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确保办案质量。此外,强化溯源治理,积极延伸办案链条,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充分利用释法说理、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综合手段,努力化解信访风险,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助力平安建设。

突出实战要求,着力推动“一体多元化”建设

组建常态化办案团队。针对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与员额检察官不能一一对应的现实问题,以部门职能为基础,组建轻微类、重大专业类、经济类、职务犯罪检察类、未检类、知识产权类、刑事执行类、民事行政类、公益诉讼类等11个常规专业化办案团队,统筹调配检察官助理、书记员,有效缓解人员不足问题。

检察长论坛

检察长论坛

论研究成果指导工作实践,最大限度体现工作成效。比如,针对以大数据赋能司法救助为突破点,健全完善线索移送机制,该院提出《以大数据赋能司法救助为突破点探索建立数字模型》研究课题。据介绍,该院先后有1起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典型案例,2起案件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精品案例。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开展中,该院还注重与服务大局相融合,积极寻找检察理论研究对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院干警撰写的《关于安丘市近年来“醉驾”型危险驾驶案情况分析报告》《“五措”并举,构筑“四个新模式”让未成年人远离性侵——安丘市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调研报告》获安丘市委领导批示肯定,有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董钟)

着力强化理论研究 有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着力强化理论研究 有效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山东省安丘市检察院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部署要求,全力打造以“大调研”工作理念、院领导靠帮团队攻坚、与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模式,着力强化检察理论与典型案例培育,推动检察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树立“大调研”工作理念 成立攻坚团队加强检察理论研究

安丘市检察院引导全体干警树立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理念,明确全体班子成员、员额检察官以及40周岁以下的干警每年至少完成一篇调研文章和一个典型案例的撰写,形成“大调研”格局,着力提升软实力。该院积极搭建

资料平台,综合运用学术查询平台,不断完善理论研究参考资料库。同时充分发挥“检答网”业务交流平作用,认真做好“检答网”日常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干警的理论研究能力,该院聘请有关专家为干警进行理论研究、案例培育等方面培训,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邀请理论骨干轮流上台授课,营造检察理论研究的浓厚氛围。

注重理论与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该院注重将检察理论与党建工作相融合,深化对党建理论的研讨,在开展检察理论调研工作中着力思考党的建设对检察队伍建设、检察履职的关键性作用。同时,坚持研究与办案融合,在强化法律监督、加强案例培育、完善检察管理上找准切入点,用理

贵州黔西:全方位提质增效 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流程监控推进司法办案规范化

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紧紧围绕落实司法责任制,根据《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工作规定(试行)》具体要求,多措并举提升案件流程监控工作。

黔西市检察院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提升办案人员与案管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坚持加强监督管理与服务司法办案相结合、全程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结合、人工管理与依托信息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好流程监控工作。

该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每季度末汇总流程监控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在该院媒体平台统一发布季度流程监控通报,并提出整改意见;每月末及时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或疑难问题,采用发出书面监督意见书、面对面指导等形式督促解决问题。

为确保监督落到实处,该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通知案件承办人,情节轻微的口头提示,办案人员在收到口头提示后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纠正情况回复案件管理部门;情节严重的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限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督办。

同时,为提升监督质效,该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制作检察官办案流程考核评价汇总表,按照司法瑕疵、一般违规、严重违法等情形,明确检察官扣分事由和分值、情节认定、评判依据等内容,将流程监控情况纳入对员额检察官的考核。(王峻 丁黔黔)



黔西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推进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 胡奎/摄

积极履职尽责守护群众“钱袋子”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涉案35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该院积极发挥检察职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出侦查取证意见,全部获得公安机关采纳。

经查,2022年8月初,犯罪嫌疑人史某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勾结串谋,在境内发展团伙成员,该团伙流窜于贵州、四川、江西、云南等多地作案。该团伙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相亲

网站女性资料,假冒军人身份通过短信联系被害人,引诱对方下载指定聊天App后,采用“杀猪盘”方式对被害女性实施诈骗,涉案资金达900余万元。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涉案手机60余部,没收违法所得30余万元,以及大量虚拟货币等。

检察机关在依法审查批准逮捕的同时,制发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一方面继续引导公安机关通过加强涉案人

对非羁押犯罪嫌疑人实行“云监管”

近年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以科技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利用“电子手环”定位设备,对非羁押犯罪嫌疑人实行“云监管”,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为实现对非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定位跟踪和安全监管,黔西市检察院使用具有人机分离报警、越界报警、行动轨迹查询、监管信息发送等功能的电子手环让办案人员可以通过监管平台对犯罪嫌疑人实时监控,精准跟踪监督。

同时,该院与黔西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对非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佩戴电子手环监管工作意见》,明确电子手环适用原则、适用条件、适用范围、监管执行、法律后果等详细工作细则,保障“云监管”高效安全运行。(万开大)

提升洗钱案件办理质效 维护有序金融环境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办理了毕节市检察机关首例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依法提起公诉的自洗钱职务犯罪案件。

近年来,黔西市检察院把反洗钱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措施持续深入推进。一是积极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部署,加大职务犯罪反洗钱工作力度,认真落实

“一案双查”要求,坚持上游犯罪、洗钱犯罪同步审查,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并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上游犯罪、促进追赃挽损。二是准确把握法律适用问题,依法严格执行洗钱犯罪入罪和起刑标准,落实好同步审查、引导侦查机制,将是否有涉嫌洗钱犯罪线索特别是自洗钱犯罪线索作为审查报告中的必写项,完善案卡填录,规范做好洗

钱案件案卡填录工作。三是强化沟通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形成预防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合力。在加强内部沟通协作的基础上,该院主动加强与监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力度,共同维护黔西和谐有序的金融环境。(黄维)

“听证+督促监护令”促涉罪少年回归正轨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涉嫌聚众斗殴附条件不起诉案举行不公开听证会,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侦查人员、辩护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

听证会上,“守未联盟”工作室主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阐述了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司法理念以及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听证员了解案件基本情况之后,对听证事项进行提问。经过充分讨论后,听证员一致认为犯罪嫌疑人赵某、刘某实施犯罪行为时均不满18周岁,涉罪的主要原因均因父母监管严重失职,对其交友不良行为没有及时干预,且二人案发后投案自首,

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有悔罪表现,故一致支持该院对二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同时,检察官现场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赵某、刘某的法定代理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让赵某、刘某学法、懂法、守法,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王婧 余迪)

疑难复杂案 领导带头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察机关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相关要求,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建立长效机制,由案件管理部门对案件入口阶段严格把关。

部门在轮案规则中予以排除,分配给入额院领导以外的其他员额检察官办理。2022年以来,该院共审核出7件属于“正面清单”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均及时报请检察长,指定由入额院领导办理,切实发挥入额院领导的示范引领作用。(徐旭)

“我现在只想好好读书,好好复习,考入理想的大学,用自己的力量回馈社会,才对得起一直关心帮助我的人。”近日,在电话回访中,小明(化名)对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检察官刘萍说。

小明曾参与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考虑到小明系未成年人,有自首、从犯、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黔西市检察院将其送到黔西市十六中观护基地,并联系社工为小明制定了个性化帮教

方案进行精准帮教。针对小明家庭监管缺位的问题,该院向小明的父亲送达督促监护令,责令其履行监护责任,还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小明的家长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小明与父母沟通。经过检察官和社工10个月的帮教以及小明自身的努力,他顺利度过考察期,收到了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书。“非常感谢刘检察官和社工姐姐对我的帮助,让我顺利度过考察期,找到属于自己的人生方向。”2022年12月,小明来到该院第二检察部,与检察官当面交流。据了解,黔西市检察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办案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努力将未成年入检察工作做精做细,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家庭,重返校园、融入社会。(杨春)